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 HU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建議拆細股份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現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 5 股每股面值 0.02 港元之股份。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 2,000 股增至 10,000 股拆細股份。

建議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達成其他條件後，方可作實。載有建議詳情及預期時間表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盡快寄予本公司各股東。

1. 建議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i)將本公司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現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股份」）拆細為 5 股每股面值 0.02 港元之普通股（「拆細股份」）（「股份拆細」），及(ii)將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 2,000 股增至 10,000 股拆細股份（合稱「建議」）。拆細股份在各方面將與建議前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而股份拆細將不會影響拆細股份所附之權利。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可提高股份流通量及擴大投資者基礎，且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整體利益。股份拆細對本公司財政狀況將不會有任何重大影響。

本公司現時之法定股本為 120,000,000 港元，分為 1,200,000,000 股股份。股份拆細將按每股股份拆細為五股拆細股份之基準進行。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 59,600,400 港元，分為 596,004,000 股股份。完成股份拆細後當時，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 120,000,000 港元，分為 6,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2 港元之拆細股份。根據已發行股份 596,004,000 股計算，於股份拆細後，已發行股份將為 2,980,020,000 股拆細股份。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將維持不變。

2. 條件

建議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1)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及
- (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及因行使根據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須發行之任何新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建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翌日即時生效，惟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3. 建議之預期時間表

本公司將於向股東寄通函後就建議之預期時間表、並行買賣安排及免費交換新股票而另行發出公佈。

4.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建議。載有建議詳情及預期時間表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盡快寄予本公司各股東。

本公司將於建議成為無條件後盡快另行發出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湛雄

香港，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一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信報刊登的內容。